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聯合公告**  
**(1) 授出購股權**  
**及**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更新本公司有關證券之詳情**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認購協議、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購股權

聯合公告本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5名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新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000,000股股份。

已授出之新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授出日期」）
- 已授出新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40港元，有關價格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港元；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0.01港元。
- 已授出新購股權之數目：2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
- 新購股權之行使期：新購股權可於其獲歸屬之範圍內行使，且從各自之歸屬日期起直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新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已授出之新購股權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歸屬。
- 績效目標：新購股權並無附加績效目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獲悉，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經考慮上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下列因素，薪酬委員會認為績效目標並無必要，且授出新購股權符合不附加績效目標的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i) 新購股權的價值與由本公司業績驅動的未來股價掛鉤，因此有助於承授人對本公司的發展及成功作出更多貢獻；

(ii) 新購股權的歸屬時間安排及行使期可保障本公司權益，原因為本公司藉此可挽留承授人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

(iii) 將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數目已根據相關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未來潛在貢獻予以釐定。

## 回補機制

： 已授出新購股權不受回補機制所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回補機制並無必要，因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已規定購股權在不同情景中失效，其可充分促進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保障本公司權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的情景包括但不限於：

(i)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死亡或退休或下文第(ii)段規定的充分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

(ii) 承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不當行為、破產、資不抵債、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終止其僱傭或聘用或僱主因其他充分理由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參與人；及

(iii) 承授人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合約顧問，且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買。

於上述已授出的25,000,000份新購股權中，9,700,000份新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15,300,000份新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身份	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授	
		新購股權數目	新購股權歸屬時間表(附註1)
<b>董事：</b>			
黃凱恩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000,000	2,000,000及2,000,000份新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劉曉峰	非執行董事	4,000,000	1,300,000、1,300,000及1,400,000份新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黃悅怡 (「黃悅怡女士」) (附註2)	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400,000	所有相關新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黃逸怡 (「黃逸怡女士」) (附註2)	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400,000	所有相關新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李志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150,000及150,000份新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伍穎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150,000及150,000份新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吳旭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150,000及150,000份新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獲授

承授人姓名／身份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新購股權數目	新購股權歸屬時間表(附註1)
其他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8名其他承授人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15,300,000	6,900,000、7,100,000及1,300,000份新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附註:

- 根據計劃規則，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以安排計劃方式外)，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悉數行使其購股權，除非本公司酌情通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該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指定的一段時間內行使。就此而言，倘要約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計劃規則行使其酌情權，並通知各承授人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所載行使期(自各歸屬日期起直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為免生疑問，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已授出新購股權將不會提前歸屬。
- 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為姐妹，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i)黃悅怡女士為黃逸怡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黃逸怡女士為黃悅怡女士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上述新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本身授出新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授出新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或將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1%的購股權。授出新購股權毋須獲股東批准。

於授出新購股權後，未來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合共9,406,000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承授人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購股權承諾」），據此，各承授人已承諾（其中包括），彼(i)將不會就其所持新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將不會行使其所持任何新購股權。倘要約未按照收購守則規定作出或要約終止，則購股權承諾應即時終止。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承諾對新購股權以外之承授人所持任何購股權（倘有）並無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不得進行或同意進行阻撓行動，包括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規則4注釋1，倘要約人同意該等阻撓行動，則無須獲得股東批准。就此而言，要約人已就授出新購股權發出書面同意。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更新本公司有關證券之詳情

聯合公告本節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新購股權授出後，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所有類別及該等已發行證券數目之詳情如下：

- (i) 已發行股份合共420,759,000股；
- (ii) 緊隨上述25,000,000份新購股權授出後，合共30,59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可行使以認購最多30,594,000股額外股份；及
- (iii) 本金額為2,541,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154港元的價格轉換為16,5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延展購股權要約至所有新購股權之持有人。於規則3.5公告日期，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5,594,000份。經計及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000,000份新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0,594,000份，其中5,594,000份已予歸屬（及因而可行使）。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承授人已向要約人提供購股權承諾，據此，彼承諾（其中包括）(i)不會就其所持新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不會行使其所持任何新購股權。倘要約未按照收購守則規定作出或要約終止，則購股權承諾應即時終止。

因此，規則3.5公告中「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項下「要約之價值」一段披露的要約之價值將保持不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期間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互為條件。要約僅會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均發生時作出。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而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作出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如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